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324號

原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許汶任

被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畢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3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149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0,2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06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
一審裁判費)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